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12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2
(二)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1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 已确认的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部分	13
(三)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14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五)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一)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6
(二)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一)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7
(二)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7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0
(三)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1
八、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一)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1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22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说明	2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3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23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一) 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2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4
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大和恒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大和恒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和恒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律师仅对大和恒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大和恒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大和恒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大和恒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大和恒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0236974X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6-01
经营范围	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3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大和恒”，证券代码“8317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

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监事会决议公告名称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监事会决议，并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并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前述公告，本次发行部分确定对象，部分未确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家，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毛毅以现金方式认购，拟购买数量为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计划不超过 5 家，拟购买数量为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

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 1 次，具体如下：

①信息披露违规

发行人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17〕468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978,294.57 元，占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 10.81%，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72 号）。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相关事项整改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如下问题：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部分。

②发行人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和取得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借款事项。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成都北投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科技”）向非关联方成都尝娥食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尝娥食坊”）、四川陆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陆盟”）分别提供借款 720.30 万元、1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于免息期内归还，期末无余额。发行人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1月，子公司北投科技向成都勇星达糖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星达”）违规提供借款9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3年4月全部归还，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发行人2022年度存在违规自非关联方取得借款事项，公司子公司北投科技自尝娥食坊、广东金澜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勇星达糖业贸易有限公司、周光明、徐志清、华志高、陈锦臻、汪文勇取得借款分别为14,539,750.00元、7,000,000.00元、7,354,750.00元、5,000,000.00元、5,000,000.00元、5,000,000.00元、9,400,000.00元、5,000,000.00元，总计58,294,5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已全部归还。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子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除前述违规占用资金、关联交易事项、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及取得借款外，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挂牌期间，基本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2017年因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2017年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于2018年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前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此外，2022

年、2023年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及取得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已经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共2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0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次审议，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属于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家，拟购买数量为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计划不超过 5 家，拟购买数量为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二）已确认的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部分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发行已确定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及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合计认购股数为 7,500,000 股，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700,000	3,700,000	现金
2	毛毅	自然人投资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800,000	3,8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者				
合计	-	-		7,500,000	7,500,000	-

2、经查验《股票认购合同》、投资者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已确认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洛宇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7T11W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西来西街 12、16 号三层 2 号区域 330 铺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经营期限：2021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交易账户：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569，具有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交易基础层股票。

(2) 毛毅，男，中国国籍，197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7408****，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8****000，具有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交易基础层股票。

(三)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对象的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签订认购合同，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挂牌公司董事、原股东或者与其董事、原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将待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基础层企业，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且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待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待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已确定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已确定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已确定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共有 2 名，其中毛毅为自然人投资者；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依法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待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已确定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表示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新〈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新〈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高连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进行了通知。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了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3,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新〈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同意股数 5,013,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进行了通知。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3,5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同意股数5,013,52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授权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

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四）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以及境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核查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已确定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核查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内容。

《股票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股票认购合同》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审议通过，并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合同摘要信息，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认购合同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同内容摘要，以及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不存在以下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及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为

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法人认购对象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法人认购对象	经营范围
1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类似，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增持大和恒股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将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承诺，公司与上述新增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春敬	3,829,900	38.30%
2	梁鲁	2,595,000	25.95%
3	黄满	1,000,000	10.00%

4	何晓丽	670,000	6.70%
5	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6	5.14%
6	梅振山	415,000	4.15%
7	苏雅利	366,000	3.66%
8	北京财达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268,000	2.68%
9	北京京都旅游有限公司	166,547	1.67%
10	北京合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98	1.00%
合计		9,924,171	99.25%

若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15,000,000 股，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春啟	3,829,900	15.32%
2	毛毅	3,800,000	15.20%
3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	14.80%
4	梁鲁	2,595,000	10.38%
5	黄满	1,000,000	4.00%
6	何晓丽	670,000	2.68%
7	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6	2.05%
8	梅振山	415,000	1.66%
9	未确定对象	7,500,000	30.00%
合计		24,023,526	96.09%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春啟与其配偶何晓丽共同持股 44.999%，黄春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春啟、何晓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春啟持股为 21.8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黄春啟与其配偶何晓丽共同持股 25.71%。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及原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低于 30%，公司暂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公司本次发行后控制权变动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为促进大和恒控制结构的稳定性，未确定部分股份的认购，将会严格避免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保持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若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周俊

经办律师:

陈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